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6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鏞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何啟明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
長
朱曼鈴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副專員
李力綱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蔡健斌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周可喬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規劃及地政)2
梁永勝先生, JP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
處首席經濟主任(2)
劉永基先生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
區行政總裁
蔡少綿女士 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
區公共事務副總裁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 1 —— FCR(2017-18)7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6-17)41

總目 703 —— 建築物

教 育 —— 其他

**111ET —— 東涌第 108 區 1 所為輕度、中度及嚴重
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2.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是 PWSC(2016-17)41 號文件內，於東涌第 108 區興建 1 所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而設的特殊學校的建議。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要求把該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故是次會議並沒有邀請相關政府官員出席回應委員的意見和提問。

4. 姚松炎議員表示他原要求該項目在相關財委會會議上進行分開表決，其後應政府當局的請求，並經審視當局就工程延誤對工程的施工和對擬建特殊學校啟用日期的影響提供的文件後，決定撤回有關要求。姚議員認為日後若有類似情況，當局應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讓委員知悉有關工程項目的時間關鍵性，令委員在考慮有關項目是否需要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時能作出較佳判斷。

增加特殊學校學額和宿位

5.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他指出由於東涌區內的人口將隨着未來發展而增加，東涌區內的特殊學校學額在此項目落成後仍不足夠。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不同地區覓地興建更多特殊學校，以縮短智障兒童輪候學位的時間。劉小麗議員表達類似意見。郭家麒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擬建特殊學校校舍的設計盡早徵詢家長和辦學團體的意

見，郭議員亦要求當局為該校提供適當的交通配套設施。

6. 朱凱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擬建特殊學校校舍的建築設計上預留彈性，容許該校於日後擴建以提供更多學額和宿位。譚文豪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梁議員詢問擬建的校舍會否備有空氣調節設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6月20日隨立法會FC186/16-17號文件送交委員。]

7. 劉小麗議員支持該項目，並轉達智障兒童家長希望當局可增加擬建特殊學校的宿位和加強家長支援服務的意見。邵家臻議員詢問該校的60個宿位是否可提供宿位數量的上限，以及這些宿位將如何分配予不同程度的智障學童。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儘量增加該校的宿位和提供7天宿位。

檢視特殊學校的建校政策

8.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教育局在2004年已提出是項建校建議，然而該計劃因地區人士反對而拖延超過10年，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有關情況，並於日後採取較強硬的立場在地區推展這些項目。邵家臻議員、梁國雄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此項目。林卓廷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此項目因何延誤，以免日後重蹈覆轍。

9. 周浩鼎議員表示，他是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委員。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視現行興建特殊學校的政策，例如若有關設施在地區層面上遭反對，當局會否考慮提出一些條件以換取地區人士的支持。

10. 葉建源議員支持有關撥款建議。葉議員指出地區人士對特殊學校和群育學校等設施存有歧視，他呼籲各界人士支持在社區內興建該等教育設施。郭榮鏗議員表示特殊學校不會影響社區，他指出及早介入和支援大大有助智障學童的成長，他不希望日後再有特殊學校的發展計劃被拖延。

11. 毛孟靜議員對此項目在地區內遭歧視表示關注。她詢問擬建的特殊學校會如何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童和降低他們的輟學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6月20日隨立法會FC186/16-17號文件送交委員。]

重置香港西區扶輪社匡智晨輝學校

12. 張超雄議員表示現位於柴灣的香港西區扶輪社匡智晨輝學校原擬於東涌第108區重置，但由於另一所原擬重置於東涌第27區的特殊學校遭東涌第27區的居民反對於區內興建特殊學校，教育局遂將建校的選址改為第108區，導致匡智晨輝學校的重置計劃因而被擱置。就此，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從速跟進匡智晨輝學校的重置事宜。

13.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聽取委員在相關會議上就此項目提出的建議，並跟進和回應委員的訴求。

14.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發言，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主席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項目，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 2 —— FCR(2017-18)1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 973 —— 旅遊業

新分目 —— "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

15. 主席表示，這項目是請財委會批准開立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54億5,000萬元，作為給予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主題樂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以支持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香港迪士尼")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擴展計劃")。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規程事宜

16. 朱凱迪議員提述主席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就姚松炎議員、梁國雄議員和他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資本投資基金》(第 2B 章)決議第 5(b)條就本議程項目提出的議案所作的決定，即因該些擬議議案未符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所訂明的預告期規定，而不作處理，並把該等議案的預告退回的決定(立法會 FC115/16-17(06)號文件)。朱議員要求主席解釋其不運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的酌情權，容許他們 3 人就該等議案只給予兩整天預告和將有關議案的預告退回的理據。

17. 張超雄議員指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政府當局就擬列入財委會會議議程內的事項的預告應在有關的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 6 整天送達秘書。因此，在現行操作下，委員要在 6 整天或以前將議案的預告送達秘書實有困難。在現行機制尚未更改的情況下，張議員希望主席能運用酌情權容許委員提出議案，就此撥款項目訂立額外的條款及條件。

18. 涂謹申議員同意張超雄議員的意見，涂議員認為主席應盡量讓委員行使《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賦予他們提出議案的權力。郭家麒議員詢問本會法律顧問就主席在行使酌情權以容許委員就其議案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的法律意見為何。

19. 郭榮鏗議員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 2B 章第 5(b)條，財委會可就政府當局向委員會尋求的撥款設定條款及條件，以規範財政司司長如何支用撥款。郭議員指出，主席在其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裁決(立法會 FC109/16-17(01)號文件)中未有處理朱凱迪議員、姚松炎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提交的議案中就此撥款項目所提出的條款在甚麼情況之下可提出，他詢問主席會否就此另作裁決。

20. 梁國雄議員認為主席將有關議案的預告退回有關委員，是因他預計該項目將會在是日的會議中表決，若項目於日後的會議繼續審議，這些議案應可符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 6 整天預告期的規定。

21. 主席回應時表示，他就朱凱迪議員、姚松炎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及 26 日經電郵發給他的信中所提交的議案所作的決定，是參考了立法會處理議員就政府法案和附屬法例提出修正案或修訂建議的預告期限的做法，有關裁決的詳細內容可參閱立法會 FC115/16-17(06)號文件。

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簽訂的協議

22. 張超雄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就發展香港迪士尼所簽訂的協議對香港而言是一項不公平的交易，他指出香港政府為香港迪士尼投入的財政資源，包括在相關基建項目的投資，遠高於迪士尼公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過去 11 年香港迪士尼營運期間，政府與迪士尼公司在主題樂園公司的財政投資額已漸趨均衡，兩者的投資額差距已由 1999 年的 69 億元漸漸收窄至現時只有 12 億元，可見迪士尼公司在香港迪士尼投放了大量資源。

專利權費和管理費

23. 田北辰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詢問迪士尼公司有否表示在擴展計劃下，現時的財務安排方案以及專利權費和管理費的安排已是最終方案，沒有再討論的餘地，若政府當局不接受這方案，香港迪士尼的擴展計劃便會告吹("take it or leave it")。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有關建議已是當局與迪士尼公司可達成的最佳方案。

24. 田北辰議員表示迪士尼公司在 1994 年至 1998 年間免收巴黎迪士尼樂園的專利權費和管理費，在 1999 至 2003 年間每年只收取該園合共 3%的專利權費和管理費，而在 2004 年至今每年亦只收取共 6%的專利權費和管理費。就香港迪士尼樂園而言，迪士尼公司至今每年平均收取 7.5%專利權費和 1.7%管理費等共 9.2%的費用。田議員和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與迪士尼公司的談判過程中有否為香港爭取如巴黎迪士尼樂園般優厚的條款。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因應巴黎迪士尼樂園的獨特情況，其管理費安排與香港迪士尼樂園有異，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行政總裁在過去的會議上已就委員的相關提問向委員解釋有關安排。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26. 於下午 4 時 59 分，郭家麒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無經預告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主席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主席指示每名委員可發言一次，限時 3 分鐘。

27. 郭家麒議員介紹他的議案。郭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未能確切地回應委員提出的多個關鍵問題，加上該項撥款並無迫切性，應可留待下一屆政府處理，有關項目不值得再繼續討論，故此動議現即休會。

28. 梁國雄議員、楊岳橋議員、羅冠聰議員、梁耀忠議員、郭榮鏗議員、劉小麗議員、朱凱迪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譚文豪議員、姚松炎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鄭俊宇議員發言支持郭議員的議案。扼要而言，他們認為當局在與迪士尼公司的談判中未能為香港爭取更佳的合作條款，亦沒有撤出香港迪士尼該項投資的周詳計劃。考慮到現時並非與迪士尼公司談判的最佳時機，加上撥款並無迫切性，故此支持郭議員的議案。田北辰議員表達了類似的意見，但沒有明言是否支持議案。

29. 李慧琼議員發言反對郭議員的議案，她認為委員已就該議題作長時間討論，委員應就撥款建議作表決，休會只會浪費議會的時間。

30. 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2 月 27 日